

系统研发及技术整合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311BJM300725)



中国五矿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2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9
001 包.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	50
002 包. 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	5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7
封皮.....	58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9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1-3、财务状况报告.....	62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2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2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3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66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8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69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1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72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3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4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75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311BJM300725
项目名称：系统研发及技术整合服务
预算金额：17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即各包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001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	92 万元
002	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	80 万元

注：本项目共有 2 个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分别对两个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采用**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方式选取中标人**。即参与本项目两个包的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包。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 0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 0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001 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5日，每天上午0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第001包：0元，第002包：600元。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须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向公告内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将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发送至wkwxxz@qq.com，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申请购买WKZB2311BJM300725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填写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先发招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招标文件随后按《购买登记表》内登记的地址邮寄，邮寄费用付款方式为到付。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席桥，81125776。

售价：6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841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方式：程皓、席桥/010-81125773、81125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皓、席桥
电 话：010-81125773、81125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172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2.1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8412123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人：席桥、程皓 电话：010-81125776、81125773（发售文件） 传真：86-10-81125798 邮箱：wkwzxx@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001 包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p>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p>(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各包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财务状况报告</p> <p>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p> <p>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p>

	<p>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p> <p>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p> <p>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0），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适用于 001 包）</p>		
14.2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p> <p>（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3）货物及服务重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p> <p>（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投标响应将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001 包：18,000</td> </tr> <tr> <td>002 包：16,000</td> </tr> </table>	001 包：18,000	002 包：16,000
001 包：18,000			
002 包：16,000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p>		
1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五、开标与评标	
23.1	<p>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p>
23.2	<p>宣读的其他内容：</p> <p>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p>
25.3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p> <p>(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26.2	不适用。
26.3 (7)	<p>1)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p> <p>2)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p>1)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方式选取中标人。即参与本项目两个包的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包。如 001 包和 002 包的综合得分排序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则确定其为第 001 包中标人，第 002 包确定综合得分排序第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p>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程皓 联系电话：010-8112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 电子邮箱：wkwzx@qq.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刘老师，010-684121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p>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允许分包的情况下：</p> <p>(1)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6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 2 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项下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必须分包制作、包装、密封递交。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9) 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但不接受个人汇款）；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时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

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标包评分标准如含有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的 U 盘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须在该 U 盘中随视频附上播放软件，保证正常播放。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

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

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分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服务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1、对业务需求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业务流程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 2、对业务需求理解较充分，业务流程分析思路明确，较为合理得8分； 3、对业务需求理解基本了解，业务流程分析思路较清晰但缺少针对性得6分； 4、对业务需求理解有偏差，业务流程分析思路不明确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规格要求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描述全面，实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高，技术路线、技术指标及流程方法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技术方案描述较全面，实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较高，技术路线、技术指标及流程方法较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技术方案描述不够全面，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技术路线、技术指标及流程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技术方案描述片面，实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低，技术路线、技术指标及流程方法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建设相关要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完整得当，项目配置管理、实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0分。</p> <p>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较完整，项目配置管理、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得8分。</p> <p>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不完整，项目配置管理、实施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低，不满足技术要求的，得6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售后服务	<p>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等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质量管控	<p>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主要考察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具体，是否成立项目组，质保人员齐全、分工明确。</p> <p>1、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5分；</p> <p>2、具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但存在改善空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不详，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p>对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上述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5分

软件著作权	<p>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来获得的包含卫星数据获取、覆盖能力分析、共享服务、统筹保障、数据分发功能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其他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上述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0分
团队人员资格资历	<p>对供应商拟派出的团队人员资格资历情况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国土、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和不少于2个同类项目工作业绩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非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遥感、地信、国土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测绘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具有测绘、遥感、地信、国土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本项满分12分。 注：一人具有多个资格，按一项计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相关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社（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投入上述人员。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同类业绩	<p>对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承担过卫星影像数据统筹类或卫星影像管理类项目的相关案例，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上述业绩证明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p>	10分

演示部分	视频演示	<p>采用视频方式对研发过的类似系统进行演示，系统应为具备交互界面的可独立运行的完整应用系统，非同类系统、缺乏交互界面、无法独立运行的系统均不得分。根据视频演示情况进行评分：</p> <p>1、演示的同类系统功能完整、界面直观易用，符合影像统筹保障或影像需求统筹优化需求，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全部服务需求的得10分；</p> <p>2、演示的同类系统功能基本完整、界面友好度尚可，基本符合影像统筹保障或影像需求统筹优化需求，具备一定的兼容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的得6分；</p> <p>3、演示的同类系统功能不完整、缺乏直观的应用界面，不符合影像统筹保障或影像需求统筹优化需求，兼容性较低，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的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交不超过10分钟的软件系统功能演示视频，供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其中一种格式。</p>	10分
合计			100分

注 1：（仅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标包适用）

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01 包: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委托业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 系统研发及技术整合服务分包 1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

所属项目: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

委托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托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完成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卫星影像可用性分析能力，完成年度影像数据统筹任务。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 1、升级改造统筹数据库，实现多项目并行管理。围绕年度项目影像统筹应用需求，实现多项目并行管理。
- 2、升级元数据管理功能，实现元数据自动汇聚。增加自动获取云端元数据资料、标准化处理及归档功能，并实现实时更新云端数据状态。
- 3、实现元数据勾云任务分配及量化考核功能。
- 4、实现图表可视化，支持柱状图、折线图和饼状图等可视化展示。
- 5、建设账号权限配置管理功能，实现功能按需分配，接口、数据安全可控。
- 6、升级报告制作功能，实现报告模板及周报、月报、年报等报告的更新归档与管理。
- 7、建设多条件、权限分发任务管理模块，与现有系统连接，实现自动创建分发任务功能
- 8、实现多条件组合的统计功能。
- 9、保障与已有系统的接口对接稳定。
- 10、配合完成 30 余万景多源影像数据规范化整理和可利用性分析，配合执行各项目的数据分发、问题处理等项目工作，配合完成多维度覆盖分析，统计图、表制作等工作。
- 11、派遣不少于 3 名长期驻场人员，负责系统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持。

二、预期成果

- 1、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版；
- 2、30 余万景数据规范化整理；
- 3、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中期进展报告、总结报告等过程文档；
- 4、源代码及安装文件。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 1、支持多项目同时管理；

- 2、元数据汇聚功能单景完成时间：≤5 秒；
- 3、提升系统交互能力，交互响应时间：≤2 秒；
- 4、不少于 3 种图表可视化展示形式；
- 5、支持周报自定义编辑；
- 6、支持分别将卫星及传感器、项目及子项目、数据获取单位作为统计值；
- 7、支持信息、数据跨网同步，同步周期不超过 30 分钟；
- 8、统筹分析结果支持外部系统软件跨网跨端浏览及调用。

四、履行期限

- 1、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签订合同后一月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共计¥_____元。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交付后，甲方在一月之内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尾款¥_____元。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

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邮 编：100048

邮 编：

附件 1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九）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010-68412167、010-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二）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我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乙方本次合作资格、3年内取消乙方及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02 包: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委托业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 系统研发及技术整合服务分包 2 (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

所属项目: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

委托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托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完成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完成重难点任务区集中编程获取技术支持和下行影像数据的元数据矢量化业务作业。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 1、增加系统内卫星资源数量，包括 GF1 卫星、GF6 卫星，并更新卫星最新约束和使用要求；
- 2、增加三维可视化显示系统内卫星实时位置及地面接收站分布功能；
- 3、升级接收用户需求单、优化创建需求单方式、扩展管理需求单能力；
- 4、优化冲突分析与人工调整的能力；
- 5、增加指定周期采集方案满足度，升级采集需求和需求单的可见性显示方式；
- 6、升级需求单采集过程管理、需求单与产品综合分析、对需求单闭环管理并对自动迭代采集能力进行改造满足重难点区域数据采集时效性要求；
- 7、增加针对应急目标等需求的周期性迭代采集能力展示功能；
- 8、优化界面显示，提高系统运行流畅度。
- 9、完成针对需求任务区内接收的影像数据的元数据矢量化业务工作。

二、预期成果

- 1、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版；
- 2、完成下行影像数据元数据矢量化作业任务；
- 3、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中期进展报告、总结报告等过程文档；

4、源代码及安装文件。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1. 涵盖卫星不低于 8 颗，地面站不低于 5 个；
2. 筹划需求时间：优于 5 分钟（单个目标，一个月）；
3. 支持任务种类：应急目标，常规目标，点目标，区域目标；
4. 支持展示各星的星下线；
5. 具备采集单管理功能；
6. 具备多采集单冲突、优化等功能；
7. 具备采集单需求与卫星及载荷资源匹配的功能。

四、履行期限

1、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在签订合同后一月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共计¥_____元。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交付后，甲方在一月之内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尾款¥_____元。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邮 编：100048

邮 编：

附件 1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九）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010-68412167、010-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二）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我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乙方本次合作资格、3年内取消乙方及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研发及技术整合服务项目是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保障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需要完成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卫星影像可用性分析能力，完成年度影像数据统筹任务。完成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完成重难点任务区集中编程获取技术支持和下行影像数据的元数据矢量化业务作业。形成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版，完成年度项目数据规范化整理及分发；提供重点和应急区域集中编程获取技术支持，完成下行影像数据元数据矢量化作业任务。

二、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001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	92 万元
002	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	80 万元

三、计划安排

2023 年 11 月份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开发、安装及部署运行。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计划完成时间	基本要求
软件设计	2023年6月	根据合同和总体方案设计的要求，进行软件方案设计需求分析、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
软件基本功能模块实现	2023年7月	完成软件的算法实现，满足基本任务需求。
软件优化并试运行	2023年9月	算法优化，完成软件的开发，软件试运行。
初步验收	2023年10月	实现软件业务化运行，进行初步验收评审
总体验收	2023年11月	最终验收文档、进行最终验收评审

四、需求概述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研发及技术整合服务项目由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组成。

4.1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

完成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版，进一步提升卫星影像可用性分析能力，完成年度项目数据规范化整理及分发。

4.2 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

完成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提供重点和应急区域集中编程获取技术支持，完成下行影像数据元数据矢量化作业任务。

五、技术规格要求

001 包.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及多源数据整理

5.1.1 功能要求

- 1) 升级改造统筹数据库，实现多项目并行管理。围绕年度项目影像统筹应用需求，实现多项目并行管理；
- 2) 升级元数据管理功能，实现元数据自动汇聚。增加自动获取云端元数据资料、标准化处理及归档功能，并实现实时更新云端数据状态；
- 3) 实现元数据勾云任务分配及量化考核功能；
- 4) 实现图表可视化，支持柱状图、折线图和饼状图等可视化展示；
- 5) 建设账号权限配置管理功能，实现功能按需分配，接口、数据安全可控；
- 6) 升级报告制作功能，实现报告模板及周报、月报、年报等报告的更新归档与管理；
- 7) 升级多条件、权限分发任务管理模块，与现有系统连接，实现自动创建分发任务功能；
- 8) 升级改造多条件组合的统计功能；
- 9) 保障与已有系统的接口对接稳定；
- 10) 配合完成 30 余万景多源影像数据规范化整理和可利用性分析，配合执行各项目的数据分发、问题处理等项目工作，配合完成多维度覆盖分析，统计图、表制作等工作。

5.1.2 其它要求

派遣不少于 3 名长期驻场人员，负责系统研发和技术服务支持。团队人员要求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同类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需具有测绘、国土、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职称。

5.1.3 技术指标

- 1) 支持多项目同时管理；
- 2) 元数据汇聚功能单景完成时间：≤5 秒；
- 3) 提升系统交互能力，交互响应时间：≤2 秒；
- 4) 不少于 3 种图表可视化展示形式；
- 5) 支持周报自定义编辑；
- 6) 支持分别将卫星及传感器、项目及子项目、数据获取单位作为统计值；
- 7) 支持信息、数据跨网同步，同步周期不超过 30 分钟；
- 8) 统筹分析结果支持外部系统软件跨网跨端浏览及调用。

002 包.影像需求统筹优化系统升级改造及元数据整理

5.2.1 功能要求

- 1) 增加系统内卫星资源数量，包括 GF1 卫星、GF6 卫星，并更新卫星最新约束和使用要求；
- 2) 增加三维可视化显示系统内卫星实时位置及地面接收站分布功能；
- 3) 升级接收用户需求单、优化创建需求单方式、扩展管理需求单能力；
- 4) 优化冲突分析与人工调整的能力；
- 5) 增加指定周期采集方案满足度，升级采集需求和需求单的可见性显示方式；
- 6) 升级需求单采集过程管理、需求单与产品综合分析、对需求单闭环管理并对自动迭代采集能力进行改造满足重难点区域数据采集时效性要求；
- 7) 增加针对应急目标等需求的周期性迭代采集能力展示功能；
- 8) 优化界面显示，提高系统运行流畅度。
- 9) 完成针对需求任务区内接收的影像数据的元数据矢量化业务工作。

5.2.2 其他要求

提供不少于 3 人的专门服务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同类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需具有测绘、国土、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职称。

5.2.3 技术指标

- 1) 涵盖卫星不低于8颗，地面站不低于5个；
- 2) 筹划需求时间：优于5分钟（单个目标，一个月）；
- 3) 支持任务种类：应急目标，常规目标，点目标，区域目标；
- 4) 支持展示各星的星下线；
- 5) 具备采集单管理功能；
- 6) 具备多采集单冲突、优化等功能；
- 7) 具备采集单需求与卫星及载荷资源匹配的功能。

六、交付内容

提供成果如下表所示，提交形式为光盘2套（电子版），纸质文档3套。

分包交付内容：

交付内容	形式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纸质、电子版
软件概要设计	纸质、电子版
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	纸质、电子版
软件开发实施方案	纸质、电子版
各模块源代码及安装光盘	主程序、数据库源代码、配置文件电子版等
软件测试报告	纸质、电子版
用户手册	纸质、电子版
中期进展报告	纸质、电子版
总结报告	纸质、电子版
产品交付清单	纸质、电子版

七、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7.1 整体技术要求

-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不应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人在技术建议书中应对相关技术要求逐条答复、具体说明。
- 系统稳定性好，可扩展性强，灵活配置，二次开发集成能力强，系统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二次开发性和可扩充性。

-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应提供安装集成服务，负责采购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与现有设备、软件的集成调试工作，并且满足项目总集成商的技术要求。

- 详细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的各项指标及其单价，否则视为免费提供。认为要额外增加的特殊接口或模块，必须详细加以说明。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

7.2 项目管理要求

- 知识产权保证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对所交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属采购人所有。

- 转让和分包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软件的相关任务。

- 保密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制定相关保密措施，确保所接触到的涉密数据或文件安全。

- 组织管理要求：投标人需指派固定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工作，提供项目小组关键技术人员名单，重要技术人员至少要求 3 年以上相关产品工作经验。项目小组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配置管理要求：承制方应对分系统的所有正式产品（包括文档、程序源代码和数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 质量管理要求：承制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确保措施确实执行。

- 风险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无论是环境因素、人力因素还是物质因素的原因，都应有先期预见性，要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加以防范，将风险所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7.3 软件开发与维护要求

- 开发规范与标准：定制软件开发应严格按照按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采用面向对象的分析和设计方法。

- 开发语言和方法：软件开发必须采用通用开发工具和并行作业调度软件进行开发

- 软件适应性：软件应能保障软件在模块级别上可拆分、可复用、可重组、可定制、可扩展，同时可实现软件的远程部署和安装。

- 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符合工程各项质量要求；如存在缺陷，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予以修补和升级。投标人提供工程建设期间有关质量保证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年质保期服务。

- **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软件工程、测试和集成规范，制定合理的接口，采用系统自动恢复和人工补救等方式，关键高可用业务应在 10 分钟内恢复运行状态。

- **安全性要求：**确保分系统不会由于自身的故障或失效导致平台系统的其它部分相继失效甚至崩溃的特性（如不正常地持续占用大量 CPU、内存、I/O 等计算机资源，导致系统的其它部分无法运行。应当制定完整的故障隔离、规避和恢复策略，确保分系统运行的正常与安全；

- **兼容性要求：**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和业务流程的基础上，依据总集单位制定的统一接口规范，确保新建系统能按照规范完成系统建设。

- **可扩展性要求：**系统应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便适应未来系统的工作模式、业务需求，在数据不断增加、数据量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系统能够在现有框架下，通过增加节点、配置和接口等方式方便地实现扩展，满足系统扩展的需要。

- **易用性要求：**定制软件应该具备方便、友好的操作界面。此外，软件尽可能实现自动运行，减少人工干预。在日常的业务运行中，应用系统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行。

- **易维护性要求：**除了要求软件本身具有良好的维护性外，还应当拥有离线的维护环境，以便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情况下进行软件的维护工作。

7.4 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应急响应等。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和维护。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

- 系统质保期 3 年，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开发的产品进行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升级所提供的软件，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 在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经验丰富且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驻工作现场，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的各项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 需求变更，在建设过程和质保过程中，投标人需完全响应对业务系统进行各项改进和完善的需求，提出并实施系统调整、改进方案；对于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的开发，投标人提供各种有效的技术支持。

7.5 培训要求

- 投标人应针对本系统的最终业务操作用户和系统运行维护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提供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
- 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软件，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排除系统一般故障问题。
-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结构、功能、数据结构与数据来源、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使用等。
- 培训教材要求：教材应包含系统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配置手册、维护手册等必要文档。
- 除培训计划外，在设备运行期间若业主单位有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业主单位完成相关培训。

7.6 产权与保密要求

- 投标方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采购人完成开发任务时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若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技术公关，则相应的科研成果发表或专利申请等应以甲方为第一申请单位。
- 投标方为采购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包括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为便于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在系统验收时，采购人要求应用软件投标方提供全部系统开发源代码并移交采购人，采购人负有保密的责任，承诺不将该部分源码公开或用于二次开发以外使用。如采购人有二次开发需求，投标方应承诺协助实现。

7.7 项目验收要求

- 投标人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采购人详细的验收方案和测试报告。
- 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 验收组织：成立由系统开发项目验收小组、投标方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 产品验收通过后，承制方必须按验收评审意见，做好后续工作，并在得到验收委员会或其指定人员认可后，按合同书要求，办理产品移交手续。

- 产品在应用阶段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地进行修改，调试。
- 系统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八、任务目标

完成影像统筹数据库改造和统筹分析处理软件功能升级，实现数据源保障进展的可视化管控，完成 30 余万景影像整理、整合处理工作。

九、预期成果

- 影像统筹保障系统升级版；
- 30 余万景数据规范化整理；
- 软件用户手册及测试报告。

十、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中小企声明函（001 包适用）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	--	--	--	--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采购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采购人声明：

1、与采购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与采购人为同一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采购人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001 包投标人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002 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册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001 包投标人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002 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册中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

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条件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技术响应附表 2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